

#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要點

## 一、獎勵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內居民提升觀光環境品質，進而維護部落生活環境空間美感和原民建築景觀，塑造原鄉特色部落風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指位於茂林地區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合法建築物者（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者）：

依法取得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築許可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辦理外部整修之所有權人。

（二）傳統石板屋具歷史價值者（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

包括傳統石板屋經合法程序取得使用證明後可申請補助。

（三）具視覺焦點需優先改善者：

位於主要街區內沿街面具公共視覺焦點之建築物。

## 三、建築及環境要求

本要點申請獎勵之建築形式及圍牆美化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建築形式：係指傳統原住民建築物或具地方特色建築物及一般民居建築物。

（二）圍牆美化：符合建築形式要求之傳統或原住民特色建築物周邊之建物外圍圍牆改善或擋土牆之美化。

（三）相關材料圖飾如下：

1、屋頂採用石板。

2、外牆採用石板疊砌或石板貼砌。

3、圍牆採用石板貼/疊砌。

4、外飾圖案採用原住民藝術圖騰或雕刻圖樣裝飾，採用木材、石

板或金屬。

#### 四、獎勵項目及標準

包括設計與施工獎勵，其標準如下：

- (一) 建築設計獎勵：以不超過當地建築師公會設計酬金標準之 50%，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 (二) 新建建築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建築及環境要求，始得申請獎勵。
- (三) 原有合法建築之增建、改建、修建或外部整修，應就現有建築基地內主體建築及附屬空地擬具整體建築計畫，其整體性符合第三點之建築及環境要求者。得就需改善項目申請獎勵之，獎勵金額以本地區工料行情 50% 為原則（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 (四) 原有建築之合法化申請得比照本點第(一)項建築設計獎勵規定辦理。
- (五) 每 1 宗基地視為 1 件申請案，前項獎勵項目之總金額，每 1 件申請案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 五、公告、申請、評選及經費核撥等各階段作業程序

- (一) 每年度之私有建築物獎勵措施於年度開始時由本處向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及社區公告實施地區、獎勵項目、申請準備文件及年度經費預算額度等資訊。
- (二)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附件五）等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1、具合法建築物證明者：

- (1) 申請書（附件三）
- (2) 切結書（附件四）
- (3)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附件五）
- (4)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附件六）
- (5) 土地登記簿謄本（3 個月內）

(6) 地籍圖謄本

(7)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2、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

(1) 申請書 (附件三)

(2) 切結書 (附件四)

(3)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 (含照片、設計圖說) (附件

五)

(4)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六)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個月內)

(6) 地籍圖謄本

(7) 他項證明文件含自來水繳費憑證、電力繳費憑證、門牌證明書或房屋稅稅籍證明 (無則免繳驗)。

(三) 每年度申請案之送件受理及收件截止日期由本處公告訂定之，其評審方式由本處人員依規定核定或成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項目辦理評分排名後，本處依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及排名順序，與錄取者簽訂私有建築物獎勵議定書 (附件七) 及核發獎勵經費許可單 (附件八)。

(四) 申請人應於本處同意獎勵函到後 1 個月內申報開工 (附件九)，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完成獎勵改善項目及申報竣工審查，逾期取消其核准資格，惟敘明理由並報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件十)。

(五)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獎勵經費許可單、建築執照影本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建築竣工照片 (前、後、左、右) 及竣工審查表 (附件十一) 等文件申請竣工審查，並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同意合格後發給獎勵經費核撥單 (附件十二)。

(六) 申請案經竣工審查表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本處指定期限內檢具獎勵經費核撥單、私有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 (附件十三) 及匯款帳戶影本等文件送本處申請領取獎勵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獎勵經費者，其已發給之獎勵核撥單應予以作廢。

## 六、 違反責任

- (一) 申請案經本處同意核准通過之獎勵經費，申請人倘若因故不辦理執行者，應於本處同意獎勵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附件十四）向本處提出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向本處申請同意而不辦理執行者，未來不得再參加本處所辦理之各項獎勵措施。
- (二)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勵費之建築物，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施工內容非經建築物所有權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處書面同意者，不得任意改變，並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政府機關類似之獎勵款項。違反者應將原領取獎勵金額，繳還本處。
- (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發生權利轉移事實時應善盡告知義務，蓄意隱瞞以致造成善意第三者違反本要點規定，原領取獎勵費之建築物所有權利人全數繳回款項。

## 七、 評選委員會及評審項目

- (一) 本處為辦理茂林區私有建築特色獎勵補助之評審工作，得依獎勵項目需要，於每年度辦理評審作業時成立「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相關評審事宜之主要組織，並於各申請案中擇優獎勵之。
- (二)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處長或處長指派本處人員兼任，委員由處長就景觀專家學者、建築專家學者或本處相關單位主管聘（派）兼之。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
- (三) 申請案於辦理評審時，由評審委員就申請標的物進行評分並排列名次。其評審項目如下：
  - 1、建築物主體之形式、色彩及自然建材使用等之適宜性。
  - 2、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之適宜性。
  - 3、位於公共視覺焦點區內及沿街面之視覺重要性。

八、 本處得遴選特約建築師供申請者諮詢並接受申請者委託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處核定後實施，每年得依實施狀況檢討修訂之。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作業流程圖

